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5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5)0002 号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

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函》、《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中的报价、人员、业绩等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乡建和城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女士 037963926158
代理机构	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先生 186388780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投标人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投标人）人或者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5月26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今天: 2025年04月11日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创建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行政监督 交易主体库 曝光台

首页 > 办事指南 > 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信息时间: 2024-07-25 阅读次数: 3514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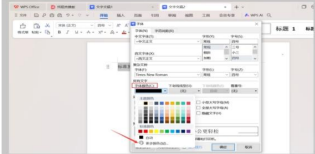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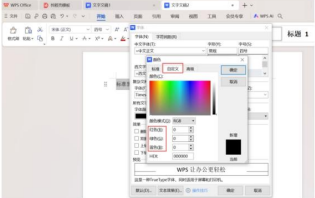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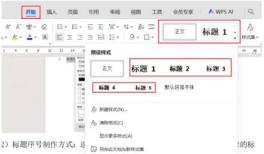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 选中“字体颜色”, 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 红色: 绿色: 蓝色均设置0: 0: 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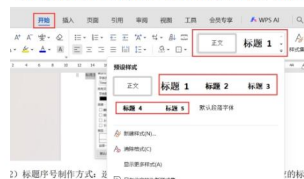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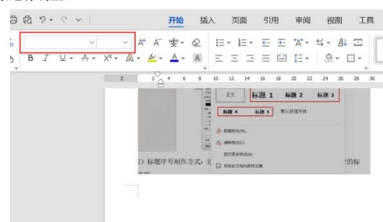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是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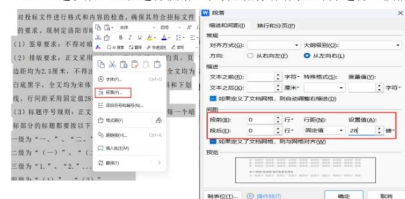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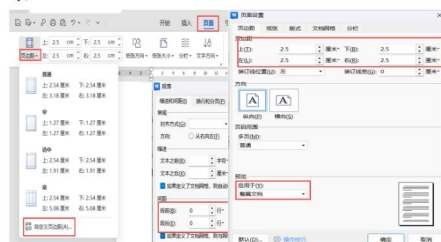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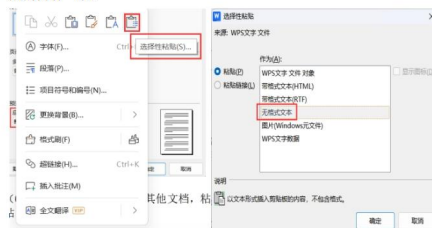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第三章采购需求.....	48
第四章合同(样本)	51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5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西工政采招标(2025)0002 号-1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	3600000	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

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2、服务期限：主体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配合试点工作的总结及经验材料撰写至2026年09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5（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第3.1-3.3项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第3.4项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3.5项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投标，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2）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招标文件，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下的招投标活动;

(5)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 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除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5-5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5)0002 号

3、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4、监管部门: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8925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26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综合楼B2307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7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78021

2025年05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2615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综合楼B2307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8638878021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民

		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4%。
1.1.6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西工政采招标-2025-5

	备案编号	
1.1.8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5)0002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3600000.00.00 元。
1.2.2	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首付款 50%，成果通过公示后付至 90%，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并汇报后付尾款。
1.3.1	服务期限	主体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配合试点工作的总结及经验材料撰写至 2026 年 09 月。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投

		标，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2）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招标文件，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服务地点；

	件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 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 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 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招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360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 不允许

	投标方案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及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u>3</u> 名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否，根据洛政办〔2021〕39 号文《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 002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2、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892503 3、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确定的预中标投标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暗标评审 4.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4.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3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
---	-----------	---

		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5、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同“招标人”；“投标人”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所在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火车站及周边街区统筹实施更新改造试点工作专题研究、概念规划设计及片区更新行动计划项目,共1个标段。

二、具体要求

（一）专题研究

（1）火车站及周边街区规划建设研究

火车站站前区域及周边重点项目：玄武门大街、纱厂东路的道路提升工程；金谷园村的城中村改造工程；向阳旅社、物资中专、图书食品城等破脏乱差地区提升改造工程；布头市场、铁路水果市场等的规划建设。

（2）火车站及周边交通枢纽功能研究

针对交通枢纽区的枢纽能级、作用地位进行分析研判，正确认识洛阳火车站的价值地位；对枢纽区的各类城市功能的构成、占比、形式进行深入分析，特别是功能业态的占比分析，提出试点片区未来的枢纽区功能构成建议，以及升级高铁站后的功能建议和试点片区公服配套完善，风貌整治工作策划等。

（3）交通组织研究

包含试点区域交通情况分析、市域视角下交通影响分析、交通问题识别、交通改善策略和交通实施方案等内容。

（4）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研究；

包含全域视野的功能价值认知、精准的功能定位研究；新消费场景下的产业趋势与产业体系建议；最后根据试点片区现状条件提出产业策划、落位业态布局等。

（5）重点地块更新改造策略、模式研究；

基于火车站周边街区规划建设研究的内容，针对重点项目：玄武门大街、纱厂东路的道路提升工程；金谷园村的城中村；向阳旅社、物资中专、图书食品城、布头市场、铁路水果市场等地块，进行产业提升策划，并提出策划思路、改造更新模式、业态布局与资金保障建议等内容。

（二）概念规划设计

（1）片区概念规划

根据试点要求，结合城市体检、既有规划设计成果和现状情况，制定空间发展目标，细化试点片区内更新实施单元划分、明确更新目标、提出管控指标与要求，制定实施时序及重点项目清单。

（2）片区空间设计

根据试点要求，优化片区空间形态、功能业态、建筑风貌等设计内容，重点研究并优化站前广场、玄武门大街以及周边重点地块和项目等核心区域设计方案，提出更符合试点任务要求和当下发展形势的新空间、新业态、新模式。

（三）片区更新行动计划

根据洛阳市、西工区的发展需要、试点任务要求、政策及资金导向，梳理试点期内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实施方案、预期成效等，为试点期末见成效指明方向和路径。

重点包含沿玄武门大街两侧更新与新建重点项目的实施计划，按照更新难易度与实施条件划分时序，以试点片区考核期满为初见成效节点，形成西工区火车站片区实施计划表与对应项目库。

（四）撰写试点工作总结及经验材料

根据试点更新工作的推进情况与上级要求，为业主撰写阶段性和最终的试点工作总结及经验材料。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技术服务合同

_____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_____项目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接_____项目。为明确甲、乙方的职责和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补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甲方要求和委托书。
3. _____（其它）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四、工作内容

1. _____
2. _____
-。

五、工作成果

- 1. _____
- 2. _____
-。

六、工作深度

- 1. 成果深度：符合国家及各地方规范、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满足甲方对_____项目的服务需求。
- 2. 成果提交地点： _____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节点	备注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节点	备注

七、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金额	付费节点
合计	100%		

3. 支付方式：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乙方在规定节点提供了相关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八、验收方式

乙方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范与规定、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且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验收。

九、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保证乙方的设计工作条件的准确、完整和及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有权将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之处，令其改正。对乙方派出的不合格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有缺陷，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直至合格，如甲方因乙方设计成果缺陷导致向第三方赔偿的，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设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配备有相应资格、技术能力且有责任心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设计工作。乙方委派设计人员资格需经甲方审核备案，如甲方认为其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该项目的管理，对所承担工作不符合技术要求之处，必须认真修改，直到合格，并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若乙方要求对原定技术进行修改，必须经甲方同意。

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内容、资料提交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

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该合同的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甲方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委派经甲方认可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配合工作。

7.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其所承担工作，甲方有权比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同比例扣减其设计费，另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 乙方工作人员的待遇和各项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违犯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为。

十、项目联系人及职责

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授权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_____，邮箱为_____；乙方授权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_____，邮箱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有关文件协议的起草。
2.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交流与管理。
3. 负责双方与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规划编制设计成果涉及的任何素材均为原创或合法取得授权使用并已支付费用，保证规划编制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人身权等民事权利，任何因规划编制设计成果引起的

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涉。

3. 如乙方规划编制设计成果的版权纠纷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二、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得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保密责任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当退还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双方应按照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预付款扣除结算款的部分应当退还甲方。

2.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预付款，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据实予以赔偿。

3.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质量提交规划编制设计成果，且乙方拒绝修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承担的设计工作不因甲方或其他部门的审查而减轻其本身应承担的责任，如因乙方技术原因致甲方产生损失，则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向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3.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附件：项目团队名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项目团队名单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价格

4.2.1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终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人员实力	项目团队中其他技术人员（不含本项目负责人）专业配备齐全，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学、城市交通、风景园林、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照片，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0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包含但不限于对洛阳火车站片区规划有深刻理解，对试点任务解读清晰明了，能够准确把握本次规划任务的主要方向。 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的得12分；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15.0	重难点分析	包含但不限于对洛阳火车站片

				区更新工作的主要问题进行梳理，对核心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内容。 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的得 15 分；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15.0	规划思路及工作内容深度	包含但不限于对火车站片区规划的技术思路、方法、工作内容、工作深度等方面进行分析。 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的得 15 分；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尚欠完整、不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9.0	设计质量及进度的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编制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工作计划安排等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的得 9 分；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尚欠完整、不太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9.0	后续服务及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后续服务计划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阶段的需要, 是否对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论述。 内容非常完整、十分切合实际、针对性很强的得 9 分;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尚欠完整、不太切合实际、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少此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企业承接过类似规划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最多得 9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照片,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如为联合体,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0.0	6.0	企业荣誉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企业获得过类似行业的奖项荣誉, 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最多得6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奖项荣誉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